

香港地区关于附带权益、基金和单一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的突破性改革提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期

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正在优先考虑巩固香港地区作为领先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在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讲中，财政司司长宣布将优化基金、单一家族办公室和附带权益的税收优惠制度，包括检讨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增加合格交易的种类以及提升处理附带交易的灵活性。行政长官在其2024年施政报告中亦重申，政府将就这些优化措施咨询业界意见。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在2024年11月25日发布了咨询文件，详细列出了对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和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建议。咨询文件同时提议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引入税务申报机制和实质活动要求。咨询文件是业界咨询过程的一部分，旨在收集对有关优化建议的反馈，咨询期将于2025年1月3日结束。

优化这三项制度预计将进一步巩固香港地区作为国际顶级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拟议将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所有合格资产种类的交易产生的附带权益，而不仅限于私募股权投资，这将大大提升该制度的吸引力和实用性。预计这一扩展将产生显著的正面影响，吸引更多基金经理在香港地区建立业务。

本税务新知针对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和统一基金豁免制度的优化建议，总结了拟议的措施和普华永道的观察。有关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优化建议的详细讨论，请参阅另一份税务新知¹。

详细内容

咨询文件对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提出了以下优化建议，并征求业界对这些提案的意见。

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

产生具资格附带权益的交易

根据现行的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0%的优惠税率仅适用于根据统一基金豁免制度获豁免利得税的私募股权投资交易的利润所产生的具资格附带权益。

咨询文件建议扩大可产生具资格附带权益的交易类型。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具资格附带权益可来自：
(i) 基金产生自《税务条例》附表16C指明的所有类别的资产（“附表16C资产”）的利润，而这些利润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免税（即不仅限于私募股权投资）、(ii) 其他非应课税收入（如股息收入和离岸收

入），以及（iii）其他应课税收入。这意味着采用各种策略（包括对冲、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私募信贷和带有少量二级市场投资的私募投资）并采用不同方法管理基金的香港利得税口径（如根据统一基金豁免制度申请豁免或进行离岸申报）的基金经理均有机会从拟议的附带权益税务宽减中受益。

支付具资格附带权益给合格雇员的流程

业内众所周知的一个问题是，现行的宽减制度要求基金通过合格人士（通常是香港实体，如香港基金经理 / 投资顾问）分配附带权益。然而，附带权益收取者（即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雇员）通常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如基金的特殊有限合伙人）收取附带权益，以便在商业上灵活分配附带权益。这种典型的附带权益结构或流程（即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可能不符合现行制度下的资格要求。根据该要求，附带权益必须首先分配给合格人士，然后由其进一步分配给合格雇员作为雇佣收入。

咨询文件提议取消“通过合格人士”的要求，并就“合格支付人”的定义，扩大“经核证投资基金的相联法团 / 相联合伙”的范围。这一扩大旨在将经核证投资基金的“密切相关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包括在内，从而为具资格附带权益支付流程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为实现这一目标，咨询文件建议，如果一个实体控制另一个实体，或两者均受同一实体 / 人士所控制，则该实体被视为另一个实体的密切相关实体。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如何确定“控制”（如一定比例的实益权益）。

“合格雇员”通常指受雇于在香港地区开展业务的“合格人士”或其相联法团 / 合伙的个人。咨询文件建议将“相联者”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密切相关实体”，以符合修订后的“合格支付人”定义。这将使受雇于同一集团内任何实体的个人，无论实体的法律形式如何，都能成为“合格雇员”。

门槛回报率

现行制度要求附带权益安排中有门槛回报率，但不清楚门槛回报率是否可以为零。实际上，每个基金的条款（包括门槛回报率）是投资者与普通合伙人 / 基金经理之间的商业协议，取决于每个基金的独特特征和投资团队的资历。将一个投资基金的门槛回报率与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策略的基金进行比较在商业上并不实际。事实上，在附带权益安排中没有门槛回报率（或门槛回报率为零）的情况并不罕见。

咨询文件建议在“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定义中取消门槛回报率要求。这是一个受欢迎的变化，更符合基金运作的实操做法。

基金的核证要求

根据现行制度，税务宽减仅适用于从“经核证投资基金”支付的附带权益，即经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核证为符合金管局发布的核证标准的基金。作为核证要求的一部分，基金或其投资经理需要提交审计报告，以协助金管局确定基金是否投资于私人公司。然而，通过金管局核证的基金并不意味着该基金分配的附带权益符合税务宽减的所有条件，香港税务局（“税务局”）仍需评估是否满足其他条件，然后才会给予税务宽减。

咨询文件建议取消金管局核证要求（包括准备审计报告的要求），以简化税务宽减的实际应用。

普华永道的观察：政府对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建议解决了自该制度引入以来的几个长期问题，如附带权益支付流程。这些优化应受到业界的欢迎，符合实操中基金普遍采用的典型附带权益安排。取消金管局核证要求也简化了获得税务宽减的过程并降低了合规成本。

最重要的是，拟议的扩展涵盖不同类型的收入和利润——不仅包括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豁免征税的私人公司交易所产生的收入，还包括其他附表 16C 资产（例如上市股票和私人信贷）——这是对现行制度的重大优化。此举扩展了税务宽减制度的适用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投资于附表 16C 资产的基金经理，这些资产可以产生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的免税收入、离岸收入和 / 或应课税收入。这是吸引基金经理在香港地区建立业务的一个突破性举措。

统一基金豁免制度

“基金”的定义

目前，“基金”的定义明确包括主权财富基金。然而，该定义并没有明确包括退休基金，而取决于其具体架构和安排，退休基金可能并不符合“基金”的定义。例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其基金经理的海外退休基金可能不符合“基金”的定义，因此不能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获豁免利得税。

咨询文件建议将退休基金纳入“基金”的定义，而拟议的“退休基金”的定义为“在某一司法管辖区内专门或几乎专门为个人管理或提供退休福利及附带福利而成立及营运，并受该司法管辖区或其政治分支或地方当局监管的安排”。拟议的定义紧密参照了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立法模板下的定义。

除了退休基金，咨询文件还建议将捐赠基金²纳入“基金”的定义。

然而，对于因各种商业和实操原因而广泛被投资者采用的单一投资者基金，咨询文件并未建议将其纳入可享受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税务豁免的“基金”的范围。

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

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并不是基金，因此不符合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的豁免资格。虽然释义及执行指引第61号已阐明从事附表16C资产交易的基金不会被视为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但为了提供更高的明确性，咨询文件建议修改《税务条例》中的相关条款，以将这一理解编入法例之中。

扩大附表16C资产作为合格投资的范围

《税务条例》附表16C指明了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下具资格享受利得税豁免或宽减的资产类别。附表16C自2019年引入后便没有再更新。

贷款和私人信贷投资

在经济波动的时期，投资者继续青睐信贷基金和专注于特定情况的基金。这些基金近年来显著增长，以抓紧环球市场机遇。然而，由于附表16C指明的资产并不包括“贷款”，私人信贷基金并不能在现行的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享受利得税豁免。因此，产生自贷款交易的利润并不符合现行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的利得税豁免资格，而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亦不被视为附带收入。

咨询文件建议将贷款和私人信贷投资纳入附表16C资产。这一建议将使贷款和私人信贷投资的交易以及持有这些资产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可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获利得税豁免（见下文对于附带收入下利息收入的讨论）。

虚拟资产

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是另类投资经理、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投资者的新兴资产类别。紧贴受投资界青睐的金融产品和投资范畴的变化，对于促进香港地区成为国际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至关重要。

咨询文件建议虚拟资产的范围应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中的定义相同，但会加入一项修订，使由任何中央银行、政府或其授权实体发行的数字形式的价值亦会被视为虚拟资产。此定义涵盖了市场上经常交易的加密资产，如交易代币（例如比特币和以太坊）、某些实用型代币和稳定币。

然而，类似于英国在定义符合其“投资经理豁免”税收优惠的指定加密资产时采用的方法，拟议的定义特别排除了为持有人提供任何附表16C资产以外的资产权益的加密保护形式价值，以保护香港地区的税基并防止使用虚拟资产规避现有的附表16C资产限制。

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

目前，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为私人公司证券交易提供税收豁免，但不包括非法团私人实体（如合伙权益）。咨询文件建议把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纳入附表16C资产的涵盖范围，并征求对应涵盖的实体类型（如合伙）的意见。

其他拟议的合格投资

咨询文件同时建议将其他几类资产纳入附表16C资产的范围，包括：(i) 位于香港地区以外的不动产；(ii) 排放衍生工具/配额³和碳信用额⁴；以及(iii) 保险相连证券（建议与《保险业条例》（第41章）第129A条所赋予的含义相同，即通过保险证券化发行的证券）。

私人公司的定义

目前，“私人公司”被定义为不获容许向公众人士发出认购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的邀请的公司（无论是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还是在香港地区以外注册成立）。

为了确定公司是否可以向公众人士发出股份或债权证认购邀请，税务局将审查所有情况。对于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条例》将适用于评估其是否为私人公司；海外法规则适用于在香港地区以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被允许通过采取额外步骤或寻求批准即可向公众人士发出此类认购邀请，且其性质没有实质性改变，该公司则被视为不被禁止向公众人士

发行股份或债权证，因此不属于私人公司。

现有的定义和诠释可能会为判断某些类型的海外公司是否被视为私人公司带来不确定性。咨询文件建议简化私人公司的定义，把股份或债权证不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⁵定义为私人公司。此拟议修订将适用于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

可获税务豁免的收入

税务局长期以来视债券利息收入为附带收入，受 5% 的门槛限制，这对以利息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债券基金造成了问题。咨询文件建议扩大获豁免缴税的收入范围，包括所有合资格交易的收入（可以涵盖债券、可交易债务证券、贷款和私人信贷投资的利息收入），取消 5% 的门槛并引入排除清单。根据咨询文件，来自从事香港地区不动产交易或不动产发展的私人公司的收入将可能是被排除收入的例子。这些拟议措施适用于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

为了提供明确性，普华永道建议政府就有资格获免税的收入类型提供指引，特别是对于新增加的附表 16C 资产，如虚拟资产的质押收入。

特定目的实体的定义

目前，特定目的实体被定义为由某基金全资或部分拥有，并纯粹为持有（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和管理附表 16C 资产和 / 或获投资私人公司而成立的实体。

咨询文件建议扩大特定目的实体的许可活动范围，涵盖至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获投资私人公司和 / 或另一个特定目的实体，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关的附带活动。此拟议的许可活动扩展同样适用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下的特定目的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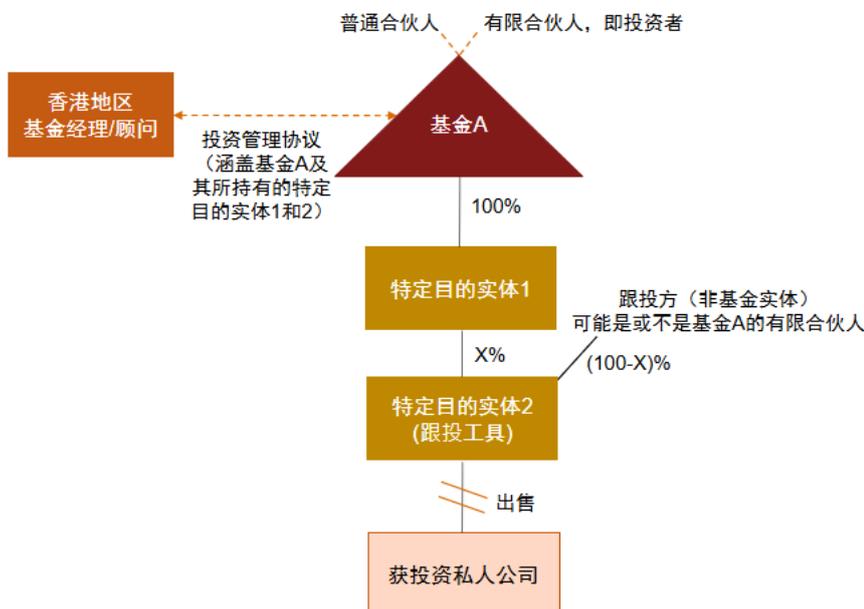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欢迎对特定目的实体许可活动范围的扩展。然而，为了与现行定义保持一致，许可活动的扩展范围也应适用于其他附表 16C 资产，而不仅是获投资私人公司和其他特定目的实体。

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对跟投安排的适用性

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符合特定目的实体定义的特定目的工具，其应评税利润中豁免征收利得税的部分，将根据获免税基金所持有的特定目的实体的股份或权益百分比比例进行计算。

当特定目的实体为跟投实体时，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如下示例所说明：特定目的实体 2 是一个跟投实体，由基金 A（一个获免税的基金）通过特定目的实体 1 持有 X% 的股份，其余权益由非基金实体的跟投资方持有。由于跟投资方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并非获免税的基金，即使特定目的实体 2 由基金 A 的基金经理管理，特定目的实体 2 的应课税利润中由跟投资方所持权益百分比相对应的部分仍不可获免税。在特定目的实体 2 的层面上，这种部分豁免在其向各个股东分配相关税务成本时，带来了许多实际和商业上的挑战。

示例：典型的跟投结构



咨询文件建议引入一个“最低限度规则”，即如果一个获免税的基金在特定目的实体中拥有 95%或以上的实益权益（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则特定目的实体在合格交易中的利润将完全获免税。

虽然该提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由于跟投资方通常持有特定目的实体超过 5%的权益，95%的最低限度门槛未必能够满足大多数的跟投情况。普华永道建议降低最低限度门槛，以便配合这些跟投安排。为解决潜在的滥用问题，政府可以考虑实施反滥用条文以防范此类风险。

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根据现行的统一基金豁免制度，私人公司（除基础设施外，持有的香港地区不动产不超过其总资产的 10%）证券交易的利润在以下情况下不符合免税条件：

- 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持有被出售的私人公司证券少于两年（即持有期测试）；
- 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持有该私人公司的控制权（即控制测试）；以及
- 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资产总值超过其总资产价值的 50%（即短期资产测试）。

咨询文件建议在评估私人公司交易利润是否符合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宽减条件时，取消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但保留持有期测试。

另外，视乎对于将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纳入附表 16C 资产所收到的意见，咨询文件建议将同一套测试同样适用于相关的非法团私人实体。

在保留持有期测试的同时取消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此举将缩小而非扩大税务豁免的范围。例如，如果一个基金在处置一家私人公司前持有其少数权益少于两年，根据拟议的修订条款，该收益将不获免税。因此，普华永道建议不要对现行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进行任何更改。

鉴于“基础设施”的豁免可能不包括一些“新基础设施”（如数据基础设施和物流中心），咨询文件进一步建议调整“基础设施”的定义，允许适当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从不动产测试中排除。

推定条文

目前，如果香港居民单独或与任何相联者共同持有获免税的基金 / 特定目的实体的 30%或以上的实益权益（如果基金是居民相联者，其持有的实益权益则为任何百分比），推定条文将适用。

咨询文件建议放宽推定条文的适用范围，使其不适用于：

- (i) 居民自然人；
- (ii) 居民控股实体（即不用于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的业务，不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由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一定比例的实益权益，并在居民个人和基金之间设立的实体）；
- (iii) 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获免税的居民基金；
- (iv) 如果附表 16C 资产是由居民以与基金相同的方式直接持有或进行交易，则该居民本可来自该等资产的入息或利润获免税的居民。其中一个例子是应评税利润以有关年度的评税基期内香港保险业务保费的 5%计算的保险公司。

为防止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放债人通过基金架构将贷款和私人信贷投资的应课税交易转换为免税交易，从而滥用利得税豁免，咨询文件建议扩大推定条文的适用范围。此扩展将使作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放债人的香港居民投资者，无论是单独还是与相联者共同持有免税基金 10%或以上的实益权益（如果该基金是相联者，则持有任何百分比的实益权益），就该基金从贷款或私人信贷投资中获得的收入而言，被视为受推定条文约束。

税务申报和实质活动要求

统一基金豁免制度目前采用自我评估机制，不需要税务局的预先批准即可享受税务优惠。此外，符合统一基金豁免制度资格条件的海外注册基金不需要向税务局提交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税务优惠制度的日益关注，加上强调实质活动要求和相关税务当局的持续监控，是设计税务优惠制度的关键要素。为确保香港地区符合国际税务标准，咨询文件建议引入新的税务申报机制。今后，根据统一基金豁免制度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的基金和特定目的实体须每年向税务局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咨询文件指出，建议的税务申报机制旨在简单，仅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税务局将继续根据咨询反馈与业界协商所需的具体信息。

此外，咨询文件建议引入实质活动要求，要求雇用至少两名合格雇员和每年产生不少于 200 万港元的营运开支，并符合“充足性”测试。与其他现有的税务优惠制度一样，纳税人可将投资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或关联方，前提是有关服务须由外包实体在香港地区提供，且基金对相关活动进行充分的监督和控制。在确定基金是否满足实质活动要求时，税务局将全面审视与基金相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基金经理在香港地区执行的活动。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欢迎政府对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建议，特别是将附表 16C 资产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贷款、私人信贷投资、虚拟资产和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这与当前经济情况下的投资环境演变一致。此外，纳入所有来自合格投资的收入并取消 5% 的附带收入门槛，解决了长期以来将债券利息收入视为附带收入并受 5% 门槛要求限制的问题。允许退休基金和捐赠基金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被视为“基金”，是吸引不同类别的关键投资者在香港地区建立业务的战略举措。使推定条文不适用于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自然人、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的免税基金、居民控股实体和在特定条款下就从附表 16C 资产中获得的收入或利润可获免税的居民，也是一个正面的发展。

然而，向税务局提交利得税申报表的新税务申报要求可能被视为在香港地区管理的投资基金的额外合规负担。虽然在香港地区邻近的司法管辖区，税务申报要求并不完全陌生，但普华永道了解到，新加坡的第 13D 条基金税务优惠制度仍然属于自我评估机制。因此，普华永道支持税务申报（如果需要的话）应尽可能简化，以尽量减少需要申报的信息。此外，普华永道建议提供更多关于基金，特别是离岸基金如何遵守税务申报要求的指引。

此外，建议的实质活动要求应以基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特定目实体为合并基础，而不是单独适用于每个基金和特定目的实体。

鉴于在当前国际税务环境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对税务优惠制度进行持续监控，普华永道希望税务局在实施新的税务申报机制和实质活动要求时采取务实的态度。

注意要点

普华永道很高兴政府在咨询文件中考虑了业界反馈，以进一步优化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普华永道也期待这些优化措施的有效实施。

香港地区是亚洲最大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之一，拥有国际金融中心的领先地位、强大的投资者和专业服务供应商群体，而且毗邻中国内地和其他亚洲司法管辖区。优化后的税务优惠制将进一步巩固香港地区的地位，并为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提供有利的环境。尽管如此，鉴于市场需求和金融市场发展的快速变化，政府应定期和及时检讨优化后的制度，以确保其保持吸引力、有效性和得到充分利用。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关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优化建议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nov2024-20-zh.pdf>
2. 拟议的“捐赠基金”范围：由慈善实体设立和资助的安排，目的是（i）开展财务活动；以及（ii）为该慈善实体的利益持有和管理资产池。在这方面，“慈善实体”是指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免税的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
3. 拟议的“排放衍生工具”范围：收益与基础排放配额的收益或表现完全挂钩的衍生品，其持有记录在区域或国际认可的排放交易体系的登记册中（例如英国排放交易登记册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联盟登记册）。
4. 拟议的“碳信用额”范围：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 Core Climate 交易平台上所交易的碳信用产品。
5. 咨询文件建议，确定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持有股份或债券的公司是否为私人公司的相关时间是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获得符合利得税豁免的收入的时间。此外，尽管在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获得符合利得税豁免的收入时，该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在下列情况下，该公司仍会被视为私人公司：（i）相关收入是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处置该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所得的收益；以及（ii）税务局局长信纳该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份或债权证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使该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能够处置该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金融服务税务团队专家

陈鼎平¹

合伙人

+852 2289 1805

john.dp.chan@hk.pwc.com

陈佩诗

合伙人

+852 2289 1804

vanessa.ps.chan@hk.pwc.com

龚韬

合伙人

+852 2289 5626

eric.t.gong@hk.pwc.com

何润恒²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简教恒³

合伙人

+852 2289 3502

david.kh.kan@hk.pwc.com

刘咏霞

合伙人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严同捷

合伙人

+852 2289 3530

jacqueline.yan@hk.pwc.com

梁嘉辉

合伙人（资产融资及租赁）

+852 2289 3599

clarence.kf.leung@hk.pwc.com

Peter Brewin⁴

合伙人（转让定价）

+852 2289 3650

p.brewin@hk.pwc.com

谢文宪

合伙人（转让定价）

+852 2289 3508

ali.mh.tse@hk.pwc.com

项南

合伙人（转让定价）

+852 2289 5817

alex.xiang@cn.pwc.com

(1) 亚太区保险行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2) 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及香港地区资产与财富管理税务主管

(3) 香港地区房地产行业税务主管

(4) 香港地区数字资产行业主管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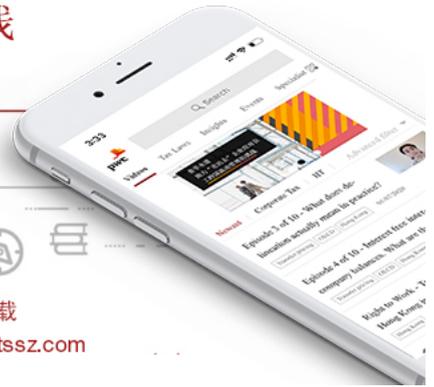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4年11月28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